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1〕11号

签发人：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关系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峰嘉能”）是由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生产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环保企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亘峰嘉能签订了《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贵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对亘峰嘉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同时对亘峰嘉能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并跟踪督促其规范。

鉴于亘峰嘉能自身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中德证券与亘峰嘉能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对亘峰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日

抄送：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日印发
